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本公司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或對本通函之內容作出任何保證。

(股份代號：2146)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報告；
 - (6) 董事的報酬；
 - (7) 監事的報酬；
 - (8) 2024年續聘核數師；
 - (9) 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iserv.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報告」	指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iserv.com)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的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相關股份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由中國自然人或合併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 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各自發行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總數的20%，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執行董事：

耿建富先生(董事長)

劉紅霞女士

肖天馳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祥雲道81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文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香河縣開發區

夏安公路南側

平安大街九號辦公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文輝先生

許少宏先生

唐義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敬啟者：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報告；
 - (6) 董事的報酬；
 - (7) 監事的報酬；
 - (8) 2024年續聘核數師；
 - (9) 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章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報告；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 (8)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9) 授予一般授權；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

2023年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2023年董事會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2023年監事會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23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財務報表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3.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3.8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9 審議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及 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2,000,000股內資股及94,000,000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涉及股份總數為75,200,000股。

(A) 一般授權之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內資股及 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內資股及 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或將予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 配發內資股及 或H股的數目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數目的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基準及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一般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一般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會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時另行確定。

3.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更新公司章程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使公司章程就內務而言的修訂與上市規則更加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故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公司章程維持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2024年5月20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u>21</u>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u>刊發通知</u>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u>發出</u>之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p> <hr/> <hr/> <hr/> <hr/>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以電子方式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等)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u>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如以電子方式送出，收件人聯絡資料以股東提供或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p>	

出認真青提案；

(四) 仙修訂 趕 耻向股東惱戶箏彭蓋豈

犏 鏘屏 刂 龜芎惠(芴俞：

(一)

☒☒i

6 DE9 a• \ © F , " i

•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送需要工資料

及解釋；此原則包括(倘購用於交觀其起置種後 點館 囊、購回股份、股
出認真的解釋；

(五) ☒☒

☒☒☒☒☒☒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u>21</u>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u>送達</u>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u>聯絡資料</u>以股東的<u>提供或股東名冊登記</u>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u></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六) <u>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應當(i)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或(ii)在其自身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或(iii)採用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但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中介機構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實益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除非非登記持有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上市公司，表示其有意收取公司通訊)。這些中介機構向這些實益持有人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方式應按照雙方協議約定進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公司可以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u>必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u></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公司可以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2024年5月20日之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2024年5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iserv.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耿建富先生、劉紅霞女士及肖天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